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信和置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和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

(1)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3) 選舉董事連任之建議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港麗大禮堂舉行之信和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已載列於本通函第40頁至第44頁。請各股東細閱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開會時間四十八小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前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將在股東周年大會實施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詳情已載列於本通函第2頁及第3頁。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目錄

頁次

主席函件

1.	緒言	1
2.	股東周年大會之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2
3.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3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3
5.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3
6.	建議選舉連任之董事	5
7.	股東周年大會	8
8.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回購股份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新組織章程細則帶來之修訂	13
附錄三	—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3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0



信和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

執行董事：

黃志祥 (主席)
黃永光，SBS, JP (副主席)
陳榮光
李正強
鄧永鏞
田兆源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
尖沙咀中心
12字樓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GBM, CVO, GBS, OBE,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智文，GBM, GBS, JP
李民橋，BBS, JP
王繼榮
黃楚標，JP

敬啟者：

- (1)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2)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3) 選舉董事連任之建議
-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性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份及發行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條款，該授權除非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港麗大禮堂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予以延續，否則將於此大會完結時屆滿失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一般性授權以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建議、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選舉董事連任之資料及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下股東周年大會之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2. 股東周年大會之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將在股東周年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 (甲) 每位出席者將須在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性體溫篩檢／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攝氏37.4度，或出現類似感冒症狀，將不准進入並將要求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 (乙) 每位出席者必須在進入大會會場之前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及遵守「疫苗通行證指示」#的規定。
- (丙) 每位出席者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前須遞交已填妥之健康申報表。
- (丁) 每位出席者均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戊) 股東周年大會會場上座位間距將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因此，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數目將會有所限制。本公司將只容許190位股東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會場，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例。

有意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請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瀏覽指定的連結(<https://www.tricoris.com/PR00083.aspx>)，登記其出席意願並提供以下資料：

1. 全名
2. 電郵地址
3. 聯繫電話

倘收到超過190位股東的登記，則將對申請進行抽籤。獲分配親身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權利之股東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個別以電郵通知。未被抽中的股東將不獲發通知。

- (己) 股東周年大會將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會派發禮品。

「疫苗通行證指示」定義載於《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香港法例第599L章)。

主席函件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基於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考慮，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可填妥並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行使其投票權，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正密切監察新型冠狀病毒對香港的影響。股東周年大會的安排若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ino.com 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

3.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賦予董事會一般性及無附帶條件授權以便在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或在普通決議案所列明之較早期間內隨時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最多不超過在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股份回購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須予載述之說明函件已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會一般性及無附帶條件授權以便在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或在普通決議案所列明之較早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授予將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而其中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股份發行授權」），並將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而回購之股份加入該項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性授權中。

5.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謹請參照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為了(i)符合《上市規則》之修訂，(ii)容許股東以電子方式遠程出席股東大會，(iii)使本公司可靈活處理就股東大會之進行及延期（例如在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生效的情況下）之相關事宜，並確保股東大會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及(iv)作出一些其他內務事項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主席函件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主要建議修訂概要載列如下：

主要修訂	受影響細則或 新細則之編號
1. 加入及／或修訂以下詮釋：「黑色暴雨警告」、「營業日」、「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本公司網站」、「電子設施」、「電子方式」、「電子簽署」、「烈風警告」、「混合會議」、「普通決議案」、「於報章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認可結算所」、「註冊辦事處」、「特別決議案」、「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細則第4條
2. 訂明董事及(如適用)會議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作出必要之安排以容許(惟沒有規定)(i)股東大會透過電子設施於超過一個地點舉行以促使同步舉行或參加大會或(ii)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及進行股東大會，惟唯一或其中一個供現場出席之會議地點必須位於香港並作為主要會議地點，以及對相關細則作出相應修訂(包括載於股東大會通告內之詳情及股東大會進行)	細則第61, 62, 65, 67A(新細則), 68, 68A(新細則), 68B(新細則), 68E(新細則), 70(A), 74條
3. 訂明會議主席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可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會議或將會議延期	細則第68C條(新細則)
4. 訂明董事及會議主席可以作出任何安排以確保股東大會安全及有序地進行	細則第68D條(新細則)
5. 當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所安排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預定的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屬不可行或不合理，例如惡劣天氣情況下或其他類似事件，容許彼等將股東大會延期或對其作出更改，以及對相關細則作出相應修訂	細則第62, 63A(新細則), 63B(新細則), 63C(新細則), 70(A), 75, 78(B), 81, 83, 84條

主要修訂	受影響細則或 新細則之編號
6. 訂明本公司及／或董事可以通過電子方式進行各種活動，例如(i)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登記，(ii)提供文件有效簽署，(iii)寄送通知或文件，及(iv)授權銷毀文件	細則第44, 127, 163, 166, 170(A), 172條
7. 符合《上市規則》之修訂	細則第62, 74, 79, 88, 96(H), 102, 159(B), 161條
8. 作出其他輕微內務事項變更，並根據上述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作出相應修訂	細則第8, 16, 27, 28, 69, 70(B), 72, 85(B), 96(I), 97(A), 118, 153(A), 155, 159(C), 162條

有關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之建議修訂之全部細節載述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務請注意，新組織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中文翻譯僅供參考之用。內容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建議選舉連任之董事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97(A)條之規定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第B.2.2段之要求，黃永光先生、陳榮光先生及李正強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值告退，而彼等均願意繼續連任。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之規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田兆源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而彼願意繼續連任。

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黃永光先生、陳榮光先生及李正強先生。

根據執行董事黃永光先生、陳榮光先生、李正強先生及田兆源先生與本集團之服務合約，彼等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但須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主席函件

董事之酬金根據董事之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及經薪酬委員會通過。董事袍金由董事會依據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授予之權力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之已付或應付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酬金，均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第180頁及第181頁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12。

下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列出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個人資料，以協助股東就再選連任董事作出知情的決定。

黃永光先生，SBS, JP，44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出任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出任本集團副主席，持有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房地產發展理學碩士學位、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榮譽人文科學博士學位。他並為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都會大學榮譽大學院士。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公司擔任專員（項目發展）。他是本公司一些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並是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他亦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楊協成有限公司之主席及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也是紐約哥倫比亞大學Global Leadership Council會員、第十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四川省委員會委員、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委員、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及重慶市青年聯合會港區特邀副主席。他亦是香港青年聯會會長、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委員、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團結香港基金顧問、香港地方志中心有限公司理事、香港僱主聯合會諮議會成員、香港科技园公司董事會成員、大灣區共同家園青年公益基金會有限公司主席及心聆精神健康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黃先生之主要公務職銜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地產代理監管局成員、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新加坡國立大學楊潞齡醫學院NUS Medicine International Council成員、新加坡管理大學之International Advisory Council成員、M Plus Museum Limited之董事局成員、新加坡國家文物局董事局成員及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數碼港顧問委員會成員。他亦出任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及香港公益金董事。彼為本集團主席黃志祥先生之長子及本公司前主要股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長孫。

主席函件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黃先生在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黃先生持有本公司152,728股之個人權益。並無其他有關重選黃先生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陳榮光先生，62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出任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公司，並自二零零五年起為本公司之聯席董事（集團司庫）。他亦是本公司一些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超過38年經驗。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在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陳先生持有本公司364,312股之個人權益。並無其他有關重選陳先生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李正強先生，62歲，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出任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首度加入本公司及後於一九九五年離職。他於一九九七年再度加入本公司，並自二零零六年起出任本公司聯席董事（發展部）。他亦是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李先生乃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註冊建築師及政府認可人士（建築師）。他在設計、項目管理、品質管理、建築地盤管理及成本管理方面具豐富經驗；他現時掌管發展部。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在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李先生持有本公司100,000股之個人權益。並無其他有關重選李先生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田兆源先生，59歲，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出任執行董事。田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公司，並自二零一九年起為本公司之集團聯席董事（營業部）。田先生亦是本公司一些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田先生於物業銷售及租賃管理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他持有University of Hawaii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田先生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法律事務委員會會員及職業訓練局房地產服務業訓練委員會委員。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田先生在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田先生持有本公司51,376股之個人權益。並無其他有關重選田先生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相信上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之資歷及相關之專才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7. 股東周年大會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已載列於本通函第40頁至第44頁。請各股東細閱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開會時間四十八小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前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就各項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於按股數投票時，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可按股數獲得一股一票的投票權。有關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當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ino.com 刊發股東周年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份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重選行將屆滿退任之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並推薦各股東就各自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黃志祥
謹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回購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供參考。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一、《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或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甲）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之公司在市場上回購之股份須先獲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該項決議案可就有關特定交易而作出特別批准或給予公司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行使該項回購之方式提呈。

（乙）資金來源

回購證券所需款項須依照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或成立之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從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款支付。

二、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為7,718,156,511股。根據上述數字，本公司按股份回購授權將獲准回購最多不超過771,815,651股之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惟可回購股份數目須就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期間止所發行或註銷之回購股份予以調整。

三、回購原因

董事會相信，股份回購授權所給予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股份回購僅會在董事會認為此舉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該等回購（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增加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因此對擬保留其於本公司之投資之股東有利，因其所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百分比將按本公司回購股份數目之比例而增加。

四、 回購之資金

任何回購所需之資金將按照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或新組織章程細則(按文義所規定)及香港適用法例由公司依法可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該等資金為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就此用途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

在建議之回購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全面實施股份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對照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所披露之情況)。然而,董事會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致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須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五、 權益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回購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其他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公司獲股東批准股份回購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六、 董事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及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事宜。

七、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九月	11.640	9.780
十月	10.716	9.995
十一月	10.300	9.220
十二月	9.840	9.26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10.100	9.530
二月	10.480	9.740
三月	10.780	9.360
四月	10.800	10.140
五月	11.420	10.360
六月	11.900	10.800
七月	11.880	11.120
八月	12.360	11.180
九月一日至九月十五日	11.780	11.120

八、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按照《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此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若一位或多位一致行動之股東因此而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便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約58.47%之已發行股份由控股股東所持有。假設董事會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則本公司之64.97%之已發行股份將由該等股東所持有。董事會並未知悉任何按股份回購授權進行之回購後，將會引致《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所指之任何後果或本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

九、 本公司回購股份事宜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本公司之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以下為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之修訂建議。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提述的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均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4.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務的職責之任何人士或法團；

「黑色暴雨警告」指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指聯交所於香港開放進行證券買賣之日。儘管上文有所規定，倘聯交所於該日因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本章程細則所發出之任何通告而言，該日將計為營業日；

「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網站」指本公司的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通知股東；

「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上平台、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軟件程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

「電子方式」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指定收件人提供訊息；

「電子通訊簽署」指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進行隨附於電子傳送的通訊或在邏輯上與電子通訊有聯繫之電子符號或程序，並由計劃簽署電子通訊之人士簽立或採納；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烈風警告」指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 (香港法例第1章) 所賦予之涵義；

「混合會議」指(i)由成員及／或委任代表於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現場出席；及(ii)由成員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所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惟前提是供成員及／或委任代表現場出席的唯一會議地點或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必須位於香港，並作為股東大會之主要會議地點；

「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 (若允許代表) 由代表或 (若股東為法團) 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按本章程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一項決議案；

「於報章上刊登」指根據上市規則以付費廣告形式至少在一份英文報章上以英文並至少在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登，該等報章須為香港通常每日刊發及流通之報章；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登英文版及中文版；

「認可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律第571章) 附表1第1部以及任何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頒行的版本 (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條例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所賦予之涵義，或獲本公司股份在有關司法權區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所屬司法權區法律認可之結算所或授權股份存託機構；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不時的註冊辦事處；

「特別決議案」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就此而言，指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若允許代表)由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之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之一項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發出，並包括通過特別決議案；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等詞語之涵義；

8.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條例授予或准許的任何權力，不時回購本身的股份或通過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形式直接或間接提供財務資助，旨在使任何人士購入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本公司需要購入本身的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無需按比例或以任何特殊方式在同一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或在該類股份持有人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授予的股息或股本的權利來選擇將要購入的股份。但是上述任何購入或財務資助只能按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發的任何有關規則、守則或法規定作出或提供。
- 本公司資助
購回本身股份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6. 在登記冊上登記為成員的人士，有權在分配股份後兩個月內或在遞交轉讓書後10個營業日內(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時期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時期內)對其所有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或倘若成員如此要求，倘若配股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股票交易所的交易單位之數目，若是轉讓，在支付上市規則不時准許對每張股票支付的款項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較少金額後，取得股票交易所的交易單位或成員要求的交易單位之倍數的股票張數和其剩餘股份(如有)列入一張股票，但是對於若干人士共同持有的一份或多份股份，本公司毋須對該等每位人士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發行與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給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一位人士，即為妥善交付所有該等持有人。在本第16條中，「營業日」指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股票
27. 除了按第26條發出通知外，指定在任何時候及任何地點支付催繳股款給指定人士的通知須至少1次在英文報章(以英文)及在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或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網站或以其他許可的方式公佈，作為向有關成員發出通知。 催繳股款通知可以廣告形式刊登
28. 收到催繳股款的通知的每位成員須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支付催繳股款給董事會指定的人士。任何成員未收取催繳通知，或因意外遺漏未發出催繳通知，均不使該催繳失效。 每位成員須在指定的時間及地點繳付催繳款項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44. 董事會可不時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登記，可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刊登通告，或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或在報章以刊登廣告方式向股東發出通知而閉封登記冊。在某段時間或時期只暫停對所有或任何某類別的股份登記，但是上述停止登記的時間在任何年度不能超過30天或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在任何年度不能超過60天。倘若更改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日期，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細則所列之程序發出通知。然而，倘若在特殊情況(例如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期間)下不可能刊登通告，則本公司應盡快遵守此等規定。
- 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登記及閉封登記冊
61. 董事會可在他們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可按公司條例的規定應請求召開，如沒有應請求召開，則可由請求者自行召開。股東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和地點舉行。
- 召開股東大會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62. 在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股東周年大會及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續會或延會除外)的召開須提前至少2120個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除股東周年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外，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的召開須提前至少1410個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日期不包括發出通知之日和收到或視為收到通知之日，在符合第68條有關續會及第63A，63B及63C條有關延會的規定下，通知須列明開會地點(倘該大會在兩個或以上地方舉行(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則須註明主要會議地點及會議的其他地點)、透過電子形式出席及參加會議之電子設施詳情(如屬混合會議)、日期、時間、將予考慮的決議案及該事務的性質，並按下述方式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其他方式(如有)召開，通知須發給本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但是受公司條例和上市規則規限，即使會議通知時間比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時間短，下列成員同意下召開的會議視為已妥為通知：—

- (i) 倘若是股東周年大會，由有權出席會議和投票的全體成員；及
- (ii) 倘若是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由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和投票的成員，該大多數成員總共持有所有出席該會議的成員總表決權不少於95%。

在第62條中，「營業日」指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的任何一天。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63A. 如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於會議舉行之之前，或於會議延期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之前 (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股東大會通告所指定日期或時間及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乃不可行或不合理 (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更改或延遲會議日期及／或時間及／或更改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方式，而無須股東批准。 延期及更改股東大會
- 63B. 董事會有權於召開會議之每份通告中列明如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 (或於相關會議地點出現類似情況)，有關會議可自動延期及變更，並根據第63C條延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
- 63C. 倘股東大會根據第63A條或第63B條延期及／或會議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有變更：
- (a) 除非原有大會通告已列明，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延期及／或更改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及電子設施 (如適用)，並按第163條所述之其中一種方式就重新召開延期及／或更改會議及發出最少七整天之通知；及該通知須列明延期及／或更改會議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地點及電子設施 (如適用)，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 (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被撤銷或被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外，就原會議已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及
- (b) 無須發出將於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事項之通告，亦無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之事項須與已向本公司成員傳閱之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65.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並出席會議的成員 (或倘若是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 或投票代表。任何成員 (如屬法團，則其授權代表) 或其委任代表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會計入大會之法定人數。任何股東大會開始進行議事，必須達到法定人數，才能處理會議事項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委任股東大會主席除外)。 法定人數
- 67A. 就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章程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任何董事 (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 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均被視為出席會議。
68. 主席可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又如該會議上有所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在指定的時間及 或地點及 / 或形式 舉行。如果股東大會延期超過14天，必須按原來會議的相同方式提前至少7整天發出通知，列明延會召開的地點 (倘會議在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 (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則須註明主要會議地點及會議的其他地點)、日期及時間，但在會議通知中沒有必要指明在延會上將予考慮的決議案及討論的事項性質。除以上所述外，成員無權收取延會或將予考慮的決議案的通知或處理延會事務。在延會上只能處理在原來會議上尚未處理的事項。 有權延期股東大會，延會事務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68A. 董事可全權酌情安排(i)任何超過一個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以董事所決定及指定之電子設施進行會議，使有權出席會議之人士可同步出席及參與，或(ii)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及進行任何股東大會，惟前提是親身出席會議的唯一會議地點或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必須位於香港，並作為於大會通告內所指明之股東大會之主要會議地點。以下條文應適用於任何該等安排：
- 股東大會於超過一個地點或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
- (a) 股東親自出席 (或如屬法團，則其授權代表) 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及 / 或股東以電子設施參加混合會議將被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議上投票，而該會議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有充足設施，使於所有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及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之成員均能參與召開會議之事務。
- (b) 根據第67A條，會議主席應出席主要會議地點，而會議應視為於該地點舉行。
- (c) 如成員 (或如屬法團，則其授權代表) 或其委任代表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現場出席及 / 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混合會議，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失靈，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之成員無法參加召開大會之事務，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之情況下，一名或多名成員 (或如屬法團，則其授權代表) 或委任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的決議案，或於會議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所作出之任何決定或根據該事務而採取之行動之有效性。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d) 如任何會議地點位於香港境外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本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提交代表委任書之條文須參考於香港的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

為免產生疑問，即使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董事及會議主席均沒有義務安排任何股東大會於超過一個地點或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

68B. 董事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之會議主席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於認為適當時就任何會議地點及／或混合會議之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 (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電子表決、座位預留或其他事項) 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未獲許可在任何特定會議地點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會議的成員，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任何成員在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按此方式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之權利應受限於該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所列明適用於該會議且當時可能有效之任何安排。

決定會議安排之權力

68C. 倘會議主席認為：

主席中斷或延期會議之酌情權

- (a) 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可能出席會議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之設施已變得不足以達到第68A條所述之目的；或
- (b) 就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之人士表達觀點之合理機會；或
- (d) 於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不守規矩之行為或其他干擾，

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而無須經會議同意，中斷或將會議延期。直至延期為止，於會議上已處理或決定之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 68D. 董事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之會議主席可在其認為適當時作出任何安排及實施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之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私人財物、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場地之物品、遵守任何預防措施及有關防止和控制疾病傳播之法規、釐定可於會議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時間及方式，以及將該等透過電子設施參加混合會議之成員之音訊設為靜音。成員亦應遵守舉行會議地點之物業擁有人所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章程細則而作出之任何決定應為最終且具決定性，任何人士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限制或預防措施，可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或被強迫離開(現場或以電子形式)會議。 規管會議過程的權力
- 68E.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加混合會議之人士有責任維持足夠之設施以使彼等能夠出席及參加。受第68C條所規限，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加股東大會之人士或該等人士，均不會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出席及參加混合會議之人士之責任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69. 在任何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唯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的原則下，大會主席可本着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那些按上市規則之許可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 投票決定
70. (A) 倘若要求以上述投票方式表決，(根據第71條規定)須按會議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或投票表格或表決單或電子設施)和時間及地點(不超過要求投票的會議或延會或續會或延會日起30天)進行。沒有立即進行的投票毋須通知。投票的結果應視為要求投票的會議之決議並按上市規則要求的方式進行與宣佈。 投票
70. (B) 倘按上市規則之許可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 舉手表決
72. 在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或以舉手表決之大會上，不論以投票或以舉手作出之表決，倘若表決票數相等，會議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 倘若對接受或否決任何投票有爭議，主席可以作出決定，該決定應是最終及決定性的。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74. 在第85(B)條的規限下及除了不時附加於任何類別的股份有關於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時，每位親自出席會議的成員(作為個人)或由按公司條例第606條正式授權的代表或投票代表出席(作為法團)(a)有權發言，(b)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可就其持有每份已繳足的股份和撥作繳足的股份持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在本章程細則中，提前支付、已付或貸記為已付催繳款項不能視為繳足股份)，及(c)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之成員(作為個人)或由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作為法團)或由投票代表出席可獲得一票表決權。在投票時，享有超過一票的成員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毋須使用其所有票數或以同樣之方式盡投其票數。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由主席決定採用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為免產生疑問，倘多於一名委任代表獲一間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且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無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成員投票
75. 按第46條有權註冊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他就是該股份的登記成員一樣。但是他必須在擬投票的會議召開或延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48小時向董事會證明他有權持有該股份或董事會在此之前已接受他有權憑該股份在會議投票。 去世及破產成員的投票
78. (B) 任何人不得對表決者的表決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延會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的；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表決之異議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79. 有權出席本公司的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成員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投票代表出席會議及投票，而代表享有與成員同等之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成員可親自或委派投票代表投票表決，投票代理表毋需是本公司的成員，一位成員可委託數位投票代表出席同一會議。若成員委任多於一名投票代表，獲如此委任的投票代表並無權以舉手表決方式就決議案投票。 投票代表
81. 委任投票代表的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或其他經簽署授權書或經公證的該權利或授權的授權書副本 (如有) 須在投票的會議或延會或續會或延會 (視情況而定) 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 (或董事會決定之較遲時間)，(i) 提交給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會議通知或公司發出的投票代表委託書中指定的其他地點，或 (ii) 根據本公司設置的條件或限制，以電子方式寄發或傳送至本公司於已發出的會議通告或投票代表委託書中，列明作為接收該會議之委託書及上述授權委託書及其他文件之電郵地址，否則該投票代表委託書無效，但是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投票代表委託書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投票代表委託書已被正式交回。倘根據本章程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投票代表委託書或文件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但並非送達至本章程細則指定之電子地址，所收取之投票代表委託書或文件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投票代表委託書在簽署日起的12個月後失效，除非在延會 (原會議在該日期前的12個月內召開) 上使用但如情況是由原定於該日期起12個月內舉行的大會的續會或延會或於該等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有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提交投票代表委託書後，成員仍可親自 (或倘成員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 出席會議及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投票，在該種情況下，委任投票代表的委託書應視為撤銷。於計算上述的通知期，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 提交委任投票代表委託書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83. 委任投票代表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書須(i)視為授權投票代表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就在會議上提交的任何議案(或其修訂)進行投票,條件是發給成員委任投票代表在就有關事務進行討論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出席且投票的格式文書應能使成員按其意願指示投票代表對任何事項的議案投贊成與反對票(或沒有該指示,則自行酌情決定);及(ii)除非另有相反規定,在有關會議的延會續會或延會上有效。 委託書的授權
84.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身故、神智失常、撤回委任代表文件或據此執行委任代表文件或股東決議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撤回有關決議或轉讓委任代表文件所涉及的股份,若本公司於該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股東大會或其延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最少48小時前,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接獲有關上述身故、神智失常、撤回或轉讓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或授權書的條款或法團妥為授權的代表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或倘於提出投票方式表決要求後超過48小時方進行投票表決,則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最少24小時。於計算上述通知期時,公眾假期的日子的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 儘管授權被撤銷,投票代表之表決仍有效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85. (B) 在不損害第85(A)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果認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一附表第1部分界定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是本公司的一位成員，該結算所可通過董事決議或其他規管機構或授權委託書，授權給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成員會議，但是，如果超過一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書須指明各位獲授權的人士的股份類別及數目。上述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一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該結算所是本公司的一位個人成員股東一樣，有關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章程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 結算所通過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行事
88. 董事會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獲被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和被委任為董事會的新增董事只能分別任職至下次本公司股東大會和下次其獲委任後首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資格在大會上膺選連任，但不能計入決定在該等會議上輪值告退的董事人數內。
- 董事會可填補空缺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96. (H) 除了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及在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不能對他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有重大利益的任何交易、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投票(亦不能計入法定人數)，但是本項禁止條文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董事不得就
重大利益投票
- (i) 給予任何擔保或補償：—
 - (a) 給董事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涉及他承擔或承諾借錢給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 (b) 給第三者，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董事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通過作出擔保或賠償或提供擔保物就該債務或責任單獨或和他人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 任何議案建議，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籌備的或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有關認購或購買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要約而董事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參與包銷或分銷該要約；
 - (iii) 任何交易、合同或安排使董事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一樣，以相同方式在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方面享有權益；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iv) 任何建議或安排，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僱員的福利，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退休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而根據該等計劃或基金沒有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的任何特權或優惠；及
- (v) 任何建議或安排，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僱員的福利，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及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有權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

在此(H)分段中，「附屬公司」具有在上市規則第1.01條中界定的意義；及

96. (I)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追認任何因違反本條而並無獲正式授權的交易，惟倘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不得就其／彼等擁有權益的本公司任何股份對上述普通決議投票。 追認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就第96條而言，如果在董事會會議上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具有重大權益或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提出質疑，且該質疑不能因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自願放棄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該質疑須提交給會議主席決定，他的決定對其他董事是最終和決定性的，除非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內容沒有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如果上述質疑與會議主席有關，該質疑須以董事會決議(在該決議中會議主席不能列入法定人數和不能投票)，該決議是最終和決定性的，除非會議主席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內容沒有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

就第96條而言，「緊密聯繫人」擁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定義的相同涵義。

97. (A) 在每次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的1/3(或如果他們的數目不是3或3的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1/3)的董事須卸任，或主管當局不時制訂的規定的方式進行卸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3年輪值卸任一次。在決定輪值卸任的董事人數時，並不計算根據第88條任命的董事。卸任的董事應是任期屆滿及自上次選舉及委任後任職最長的董事，但對相同日期成為董事的人士而言，卸任人士(除非他們同意其他方式)應以抽籤決定，卸任董事有資格參加再選。
- 董事輪值與卸任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02.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之前辭退董事 (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不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董事有任何協議 (但不影響該等董事對違反他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服務協議提出損害賠償申索) 並可選出其他人士接任。按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必須對在該股東大會上通過的辭退董事或委任接任董事的決議作特別說明。獲委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首屆本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資格參加再選，但不能計入決定在該會議上輪值卸任的董事人數內。
- 有權通過普通決議辭退董事
118.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開會，處理業務，推遲或規管會議及其程序，和決定處理會務必要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規定，兩位董事出席會議構成法定人數。本章程細則中，候補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但即使候補董事代表一個以上的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他只能作一位董事計算，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電子設施或其他通訊設施 (參加會議的人士均可聽到) 舉行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委員會會議，且依據此規定參與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 董事會會議及法定人數等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27. 由全體董事或候補董事 (除了不在香港或生病或殘疾董事暫時不能行事) 簽署的書面決議實屬有效 (只要符合第118條規定的法定人數), 猶如是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一樣。就本條之目的而言, 一名董事 (或其候補董事) 以任何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對該項書面決議的通知確認, 須被視為其對該項書面決議的簽署。該等決議可包括數份文件, 每份文件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確認或批准, 及就該目的而言, 載於透過傳真、電郵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傳送的文件上董事或替代董事的簽名, 或董事 (或其替代董事) 以上述方式以書面形式發出之確認通知書應當作有效。 董事的書面決議
153. (A)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任何沒辦法聯絡的成員的股份, 當: 一 本公司可出售沒辦法聯絡成員的股份
- (i) 所有支票或付款憑證 (總數不少於3次) 已按本章程細則授權的方式或在有關時期內根據他們持有的股份寄出應付款項, 但沒有被兌現;
 - (ii) 在有關時期結束, 本公司在有關時期沒有收到任何信息顯示現有成員 (他是股份持有人或享有該股份的人士) 去世、破產或犯官司; 及
 - (iii) 本公司已在中英文報紙上用中英文報章上刊登廣告, 或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 通過電子通訊 (以本公司按章程細則所規定之電子方式送達之通告內載列之方式) 發佈, 通知他將出售該等股份並已通知聯交所, 在登廣告後3個月沒有反應。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上一段的「有關時期」指本章程細則第(iii)分段提及刊登廣告日前12年開始至該段提及的日期終止。

155. 董事會須按公司條例例提交必要的周年申報表及任何其他必要的呈報。 周年申報表
及呈報
159. (B) 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有關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向成員呈報的文件的副本須於會議舉行當日最少前不少於21天按規定的發出通知的方式發送給前將報告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交付或送交本公司每位成員及債權證持有人，倘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屬聯名持有人，則向就有關聯名持有人於登記冊上排名為首者交付或送交，但本公司不需要將該等文件的副本發送給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的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因意外未能符合本條文的規定，將不會令會議的議事程序失效。
159. (C) 倘任何人士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如適用)同意，本公司可透過本公司網頁站或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公佈及發送有關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並視為已遵照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履行發送有關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之責任，然而，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如適用)透過本公司網頁站或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公佈及發送有關之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予每位已表示同意之人士，應視為已履行本公司就本條所須履行之責任。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61. 除了公司條例另有規定，本公司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核數師的酬金，但是在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核數師的酬金
162. 本公司核數師審計並由董事會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交的每份財務報表，在該會議批准後，將具結論性。除非在上述批准後3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如果在該時期發現錯誤，他應立即糾正，經糾正的財務報表具結論性。 何時報表具結論性
163. 按本章程細則發送的任何通知、文件或通訊必須以書面形式發出，除了本公司按本章程細則發送的任何通知、文件或通訊(包括上市規則界定的「公司通訊」)須以書面形式，該形式可以是或不是短暫形式和用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帶或其他可存取形式或媒介和可見形式的資料(包括在電腦網絡的電子通訊及刊物)(不論有否物質形式)進行記錄或儲存，本公司可按任何方式送達或發送，惟須符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法則及法規。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成員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向任何成員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成員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成員發出任何通知，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成員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成員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 送達通知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66. 本公司發送的任何通知、文件或通訊 (包括上市規則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 : 何時通知視為送達
- (i) 如果派人送交，在送交時即視為送達。在證明上述送交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證實已送交通知或文件，即為妥善送達的最終證據；
 - (ii) 如果郵遞，只要裝有文件的信封或包裹於香港郵局投寄後第2天即視為送達，在證明上述郵遞時，只要證明通知或文件寫上地址，貼上郵票 (如果地址在香港以外的區域，應貼上空郵郵票)，於郵局投寄，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證實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或包裹已寫上地址，貼上郵票及於郵局投寄，即為妥善送達的最終證明；
 - (iii) 如果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 ~~(iii)~~ 如果在報紙上刊登廣告，第一次出版當日即視為妥善
 - (iv) 送達通知或文件；
 - ~~(iv)~~ 如果通過電子通訊傳送，在電子傳送通知或文件時，發送人未有接收人沒有收到電子通訊之通知，除了發生寄送人未能控制的傳送故障，應不能使傳送的通知或文件失效；及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v) 如果以電子方式發出，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傳送；及
- (vi) 如果在本公司的網站電腦網絡上公佈，只要在擬定收件人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電腦網絡上公佈並通知該人士在網站電腦網絡上公佈通知或文件之日，即為妥善送達。
170. (A) 本公司的任何通知、文件或通訊可以通過書面親筆簽署、傳真印刷或(如相關)電子簽署的形式簽署，包括但不限於數碼簽署。 如何簽署通知
172. 本公司可銷毀：— 銷毀文件
- (i) 任何股票，若該股票在註銷日起計已滿一年；
- (ii) 任何股息委任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更改姓名或地址的通知，若從本公司記錄上述委託書、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已滿兩年；
- (iii) 任何股份轉讓文書，若從登記日起計已滿6年；及
- (iv) 登記冊上記載的任何其他文件，若從登記冊上記載供查閱之日起計已滿6年；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作為有利於本公司的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被銷毀的每張股票本來是正式發行和妥當撤銷的有效股票；被銷毀的每份轉讓文書本來是正式發出和妥善撤銷有效文書；銷毀的每份其他文件本來是按本公司登記簿或登記冊上詳細記載的有效文件，但是：—

- (a) 上述條款僅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及本公司並無收到通知因該等文件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以保留；
- (b) 本條不能解釋在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上述任何文件對本公司構成之任何責任或在任何情況下以上第(a)項所述之條件仍未達成；及
- (c) 本條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進行處理。

儘管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條文，董事可在適用法律准許下授權銷毀本章程細則所述任何文件或與股份登記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不論以微型縮影或電子方式儲存於本公司或由股票過戶登記處代本公司儲存者，惟本章程細則僅適用於以真誠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明確通知指保存該文件可能與一項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之文件。

大會主席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69條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

在投票時，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在不違反任何股份類別不時任何所附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優先權或限制下），每名（身為個人）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每位（身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擁有一票。

親身出席或由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並可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即所投票數可少於其持有或代表之股份數目）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即可行使部分投票權贊成決議案及行使部分投票權反對決議案），但一般相信在大部分情況下，股東（代理人公司除外）通常也會行使其全部投票權以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或反對一項決議案。

股東或其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在登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會獲派投票表格。股東倘若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可在相關決議案的「贊成」或「反對」欄內填上「✓」號以表示其是否贊成該決議案。股東倘若在某一決議案不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股東須在適當的「贊成」或「反對」欄內表示對該決議案所行使的投票權數目，惟行使的總票數不能超過其可投之票數，否則該投票表格將作廢，而該股東所投之票亦不予計算。

投票結束後，本公司股票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會為點票過程進行監票，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當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ino.com 公布。

信和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

股東周年大會之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將在股東周年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 (a) 強制性體溫篩檢／檢查；
- (b) 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
- (c) 遵守「疫苗通行證指示」#的規定；
- (d) 強制健康聲明；
- (e)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f) 股東周年大會會場之座位間距將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因此，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數目將會有所限制；及
- (g) 股東周年大會將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會派發禮品。

「疫苗通行證指示」定義載於《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香港法例第599L章）。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基於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考慮，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可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行使其投票權，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信和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港麗大禮堂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接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 重選依章告退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之董事酬金。
4.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在下文(i)(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本公司之股份，惟回購須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依據上文(i)(a)段之批准獲授權而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總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i) 「動議：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配發、發行或授予本公司證券，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債權證及票據，並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或協議；惟因行使本公司證券之認購權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配售新股或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之可轉換之公司債券、債權證或票據之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並進一步規定，根據此董事會權力及此一般性授權而配發或同意配發或發行（無論是以轉換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總股份數目之20%；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iii) 「動議待上文第(i)項及第(ii)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在本公司根據上文所載之第(i)項決議案而回購之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項決議案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總股份數目之10%為限。」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經主席簽署以資鑑別）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於緊接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前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屬必需之一切行動以執行及記錄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小琮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註：

- (a)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就上述各項決議案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於按股數投票時，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可按股數獲得一股一票的投票權。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行使其所有或任何以下權利：代該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行使其投票權，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指定開會時間四十八小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前送達本公司之股票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d)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各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票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e)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為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確定有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各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票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 (f) 有關本通告所載之第三項事項，重選本公司董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個別考慮並酌情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i) 選舉黃永光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
 - (ii) 選舉陳榮光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
 - (iii) 選舉李正強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
 - (iv) 選舉田兆源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
- (g)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之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之進一步資料已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內。

本公司正密切監察新型冠狀病毒對香港的影響。股東周年大會的安排若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ino.com 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

此通函(英文及中文版)(「通函」)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o.com 登載。凡選擇以本公司網站瀏覽所登載之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中期報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任何或所有印刷本之股東，均可要求索取通函之印刷本。

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在本公司網站收取或瀏覽通函時遇有困難，可於提出要求下即獲免費發送通函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發出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股票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郵寄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透過電郵地址 sinoland83-ecom@hk.tricorglobal.com，要求更改所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印刷方式或以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